

萌小七 著

MENG XIAO QI

格林纪
Grimm's story

白雪公主 BAIXUE WANGZI

量身定制炫彩
磁性拼图
+
“格林纪”
系列漫画本

天使的伤疤，魔鬼的泪花
和迟到了一个世纪，说出口的悄悄话

认准“格林纪”系列，好故事一个接一个

奇幻、浪漫、冒险、爆笑、阴谋……
男神、女王、萝莉、正太、萌宠……

扫描封底二维码加关注
即可领取神秘大礼~~~还有作者签名噢~~~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格林纪



幽雪莹



萌小七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格林纪:白雪王子/萌小七著.--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99-8291-5

I. ①格… II. ①萌…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7052 号

书 名	格林纪:白雪王子
作 者	萌小七
出版统筹	黄小初 周亚林
选题策划	朱静静
版式设计	孙 波
责任编辑	姚 丽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90×980毫米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291-5
定 价	24.8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I、科林

故事主角，克尔康庄园的主人。表面上是颜值秒杀一切二次元王子三次元男神的超完美英伦小绅士，实际上只是一个自带弹幕技能擅长发动腹诽进攻有点文艺忧郁的宅男小透明。对喵星人等眼萌毛茸茸的小动物抵抗力为零，善良值爆棚，孤独值爆表。

姓名：科林·格雷【Colin Gray】

身高：180cm

发色：金色

瞳色：冰蓝色

生日：2月14日

星座：水瓶座

血型：B型阴性

出生地：伦敦

幸运颜色：绛紫色

天赋技能：眼神秒杀&被动伏忆

II、亚伯

科林的好基友，三叉戟小组的组长（自组自封）。自认为是开朗热情帅气阳光的男神&格林学院迷人王子No.1，知情人却爆料他真实身份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冲动作死的男神经&格林学院脑残分子No.1。最大的嗜好是蓝莓棒棒糖和科林，视友情为生命，视妹妹为梦魇。

姓名：亚伯·哈宾斯基【Abel Khabansky】

身高：183cm

格林纪人物档案

发色：栗色

瞳色：热巧克力色

生日：7月31日

星座：狮子座

血型：O型

出生地：圣彼得堡

幸运颜色：火红色

天赋技能：喷火&萌二

III、塞巴斯蒂安

科林的知己，三叉戟小组的成员（被威胁加入）。面容妖娆似红颜祸水，内心良善如白翼天使，学霸界脸蛋最美的，眼男界中节操最高的，可以在军师保镖导师保姆模式中随意切换。优点数不够，缺点找不着，坊间传闻：得塞巴斯蒂安者得天下。

姓名：塞巴斯蒂安·斯卡斯加德【Sebastian Skarsgård】

因名字长而拗口被亚伯擅自起了昵称为304

身高：181cm

发色：墨蓝

瞳色：灰蓝色

生日：1月1日

星座：摩羯座

血型：A型

出生地：斯德哥尔摩

幸运颜色：黑蓝色

天赋技能：透视&完美

IV、西比尔

非典型女主，主业“学生”，副业平面模特。相貌兼具现代与古典美，美得让人想泪奔，个性横跨火辣与泼辣，辣得让人想吐血。有颜值性、仗靓行凶的典型代表。拳打玛丽苏，脚踢白莲花，小白派圣母范女主的终结者，敢爱敢恨新女生的最in代言人。

姓名：西比尔·文恩【Sybil Vane】

身高：168cm

发色：棕色

瞳色：紫罗兰色

生日：10月23日

星座：天蝎座

血型：AB型

出生地：都柏林

幸运颜色：紫罗兰

天赋技能：美貌&犀利

V、米莎

亚伯的妹妹，年仅6岁的小女孩。颜值与哥哥亚伯不相上下，智商却狠甩对方N光年。自带童颜娃娃音公主气质，附赠毒舌嘴炮吐槽功能。史上最低龄的女王，最彪悍的萝莉。爱黏着科林的小尾巴，爱打击亚伯的小恶魔。

姓名：米莎·哈宾斯基【Misha Khabensky】

格林纪人物档案

身高：120Cm

发色：琥珀色

瞳色：海蓝色

生日：3月3日

星座：双鱼座

血型：B型

出生地：圣彼得堡

幸运颜色：浅莲红

天赋技能：直觉&吐槽

VI、约翰

学生会会长，戏剧社社长，科林的学长。正版格林学院的迷人王子No.1，智商情商足以把亚伯碾压成渣渣。白天是品学兼优助人为乐广受学弟们爱戴的好学长，夜晚是炫酷冷峻魅惑性感让粉丝们疯狂的吉他手，性格和身份一样神秘莫测，谜一样的男神。

姓名：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身高：183Cm

发色：黑色

瞳色：黑蓝色

生日：未知

星座：未知

血型：未知

出生地：未知

幸运颜色：未知

天赋技能：神秘

VII、朱丽叶·科迪娅【Juliet Cotillard】

格林学院的终身教授，巫师协会的首席女巫，超自然界的时尚爱豆，曾连续一个世纪荣获学生票选“最毒舌教授”第一名。喜欢尖顶帽、乌鸦、黑猫、死亡金属、蒂姆·波顿、吸血鬼，是死忠哥特控。讨厌人类及亚伯。

VIII、摩根·斯伯丁【Morgan Spalding】

克尔索庄园的管家，科林的监护人。人类世界与超自然界最完美的管家，无所不知，无所不通，无所不能。至于个性方面……处女座（你懂的）。

IX、艾玛·弗依【Emma Foy】

塞巴斯蒂安的初恋和暗恋，原拉拉队队长，三叉戟小组每晚偷窥对象。因背负巨大的秘密不得不与幸福和快乐背道而驰，与塞巴斯蒂安的羁绊虐心虐身。

X 拉塞尔·金【Russell King】

格林学院的创始人兼校长。表面上是冰块脸、无作为，存在感低到尘埃中的酱油角色。实际上是一切秘密和谜团的唯一知晓者，深藏不露的Boss级人物。



自白书 001

第一章

唠叨大叔与面瘫正太 005

第二章

谁是我的朱丽叶 021

第三章

嘘，别惹女妖 036

第四章

天使很忙 051

目

录



第五章

不再见 ~063

第六章

熊孩子亚伯 ~078

第七章

夜莺颂 ~092

第八章

挖坑的少年 ~103

第九章

龙出没，快跑 ~111



第十章

带我喷火带我飞 ~124

第十一章

养只幽灵男友 ~135

第十二章

被承包的感恩节 ~146

第十三章

你看起来很好吃 ~156

第十四章

我和我准女友前男友的日常 ~166



第十五章
消失的爱人 ~177

第十六章
抱抱我，摸摸我，看看我，喜欢我 ~189

第十七章
我，可以爱你吗 ~203

第十八章
约吗？死神 ~216

第十九章
科林？道林？ ~231



自白书

我们大家都活在沟里，只是，有些人会从沟里抬头看天上的星星。——奥斯卡·王尔德



嘿，欢迎来到我的世界！我是科林·格雷。

还有六个月，我就满十七岁了。斯伯丁认为我长得还不错，用他的话说就是，如果奥运会有“比比谁的脸蛋儿最俊俏”这一项，我一定会拿满金银铜三块奖牌，当然，这不排除一个管家对少主人恭维的可能。我还很健谈，不信可以去问那些在夜莺园里溜达的喵星人——我收养的流浪猫们，它们可是我最忠实的听众和粉丝。此外，我还很乐观，尽管斯伯丁总是说我是个倒霉蛋儿，谁遇见我都是一种不幸，躲在克尔索庄园里与世隔绝是唯一且最佳的选择。但我不甘心，就算是不走运如我，也有一些渴望，我想交朋友，真正的、人类朋友，可以搂着我的肩膀开玩笑，一起吃着爆米花吐槽烂片的那种朋友。

如果我对十七岁的生日蜡烛许下这个愿望会不会太奢侈了，不用斯伯丁来吐槽，我也知道这很扯。试问地球上哪个正常人类愿意和一个整天躲在墨镜后面、阴影中的青春期男孩做朋友，更何况这个男孩还有点忧郁和自闭，最感兴趣的只有书籍和猫咪。

你听到这儿也许会激动得捂着嘴蹦个几尺高——长得帅、性格怪、智商高、情商衰……这不正是时下男神的基本款嘛，看看风靡全世界的神探夏洛克和宅男谢尔顿，



他们简直成了地球的代言人了。

可是请容我指出，首先，他们都是电视剧里出现的虚拟人物，而我是真实存在的；其次，他们都有朋友，那种可以托付性命的知己，而我只有自己，和一个不那么讨人喜欢的魔咒。

这可不是“王子的吻会让睡美人从美梦中苏醒”那种美丽浪漫的魔咒，虽然斯伯丁总是说我长得很像得了抑郁症的王子。负责任地讲，我拥有的这个魔咒更像是睡美人魔咒的相反面——王子的吻会让美人陷入沉睡中，永远不会苏醒。

我没有开玩笑，所有遇到我的女孩只要与我对视都会闭上那双灵动的眼睛，前往夜莺园，永不复还，这也正是我不分昼夜戴着墨镜的原因。

至于夜莺园……

我可以迟一点再谈嘛，毕竟，我努力想为自己留下一个好印象，这有助于结交新朋友。

鉴于我们一致同意不再去谈我身上神秘诡异的一面，那就谈些普通男孩都会拥有的东西吧，那些橙色的、像阳光般美好温暖的东西，比如我的书房、猫咪和管家。

我的书房拥挤却很舒适，它像一个用书籍和墨香搭砌的私人天堂，仅供我一人享用。每当我把自己窝在躺椅上，藏在书页后，便觉得这个世界突然换了一副脸孔，不再乌云密布阴雨连绵，而是撒满了蜜糖般的阳光和比棉花糖还要甜美的云朵，我也不再为自己空荡荡的脑袋而烦恼，只要徜徉在书海中就好了。

这并不是自谦，因为我的记忆力真的不太好，似乎每隔一段时间，我的大脑就会主动将我的思想清理一遍，就像斯伯丁热衷于掸去庄园里的灰尘。我对长远的事几乎没有什么印象，我甚至弄不清自己到底是谁，值得庆幸的是，我还记得我的名字叫科林。但斯伯丁说，记忆让所有的瞬间都变成永恒，美的与丑的，这是很残忍的事，但遗忘却能促进人保持心理健康，排除灵魂里累积的毒素，遗忘是件好事。

我可不这样认为，记忆是人生的画笔，拥有无数回忆的人，生活才会丰富绚烂。可瞧瞧我，无论怎么朝大脑深处望去，我的生命都像是一沓刚拆封的A4纸，白得吓人。所以，我才拼命读书，希望从别人的故事中挖掘到自己的过去，哪怕只是一星半点，我不想当一个空心人，当个漂亮的花瓶，我想找到真正的科林！

抱着这样固执的想法，我读完了书房我能打开的所有书，除了……

没错，有一本书我没有读，只有那一本。因为，它被斯伯丁锁在了防弹玻璃柜里，就像百货商场圣诞橱窗中的奢侈品，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却无法触摸和拥有……

这更让人想捧在手里看个痛快了好嘛！我恨恨地盯着那本书，《道林·格雷的



画像》，发誓有一天要将它一字不差地看完，不，我要背下来，连同标点符号。

喔，我该去夜莺园喂猫了，谢谢提醒，斯伯丁。

虽然我怀疑他只是想转移我对那本书的注意力，但是，喂猫的确是除了看书之外，我在克尔索庄园里第二爱做的事情，鉴于昨天茉莉刚刚生了一窝萌得让人快要飏鼻血的小奶猫，眼下，喂猫绝对是我的最爱了。

猫咪们才不管我古怪的个性和可恶的诅咒，无论什么时候看见我，都会主动凑过来，歪着毛茸茸的小脑袋蹭着我的手掌，亲昵中还带着几分优雅和矜矜，仿佛我们之间不是主人和宠物的关系，而是身份平等的同类。

这也是我喜欢猫的另一个原因，它们友好而又独立，从不干涉和打扰我的私生活，这简直是朋友间最理想的相处状态了。我突然好想变成一只猫，这样一来，生活也许就会简单得多。

“即使变成猫，你也是只招母猫流连，惹公猫妒忌的边缘猫。”斯伯丁在为我粘掉外套上颜色缤纷的猫毛时，一本正经地说。

你们猜得没错，斯伯丁就是我的保姆一样的管家，克尔索庄园里除了我之外的第二个人类，至少看上去是人类。

我不知道他多少岁，当了多少年管家，自从我出生起，他就住在克尔索庄园里，而在我眼中，他似乎一直都是那副样子，像被冻住了年龄和容貌，我一直对此颇为惊叹，以为他掌握了某种可以让青春永驻的魔法，直到发现快递送来的五大箱面膜和美容院发来的一排零的微整形清单。

他的话比他脸上的细纹还少，对于我平时抛出的问题，他都充耳不闻，我差点以为他的耳朵只是装饰品，但只要我一做蠢事或是动动蠢念头，他就会立即从静音模式转化成毒舌模式，吐槽一波接着一波，堪比伦敦的浓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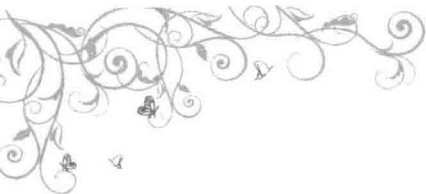
其实用不着斯伯丁的提醒，我也忘不掉自己是个患有抑郁症、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没有回忆更没有未来的未成年男孩，我即将上高中了，听起来还不赖，是吧？

我的心理医生说，在我成年之前，必然要经历一段混乱的时期，所有的青春期少年都是这样，或许，上高中会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是啊，高中一定会安排这方面的选修课程，比如“和孤独交朋友”“如何让少女讨厌我”还有“警戒：远离那个戴墨镜的男孩”……

我，科林·格雷，还有六个月就满十七岁了，我的生日愿望很简单——一、世界和平；二、弄清科林·格雷到底是谁；三、交几个朋友。

天知道哪个愿望会更容易实现一些，反正我知道绝对不会是第三个。



II

我默念着第三个愿望从斯伯丁手中接过用火漆小心封印的羊皮纸信封，心想这到底是哪个熊孩子的恶作剧？

在二十一世纪的伦敦，手机短信都已经简化成了表情符号，谁还会用羊皮纸和火漆去试探一个青少年的耐心，更何况这个青少年的耐心已经被他自己折腾得像羊皮纸一样薄。

然而，身体的记忆却还是习惯性地将我带到了阁楼下的书房，命令我坐在胡桃木的书桌前，从抽屉里取出拆信刀，屏气凝神、小心翼翼。

我其实只是在装腔作势，因为我运动神经不太发达，准确说是有些笨手笨脚，为了避免伤到自己或是古董家具，斯伯丁从不让我接触任何锐器，如今他竟然放手让我用刀拆信封，我兴奋得快要晕过去了。

“科林，是用刀去拆开信封，不是割破手腕。”斯伯丁在一旁温柔地提醒我，并强制性地将刀锋移到了血红色的火漆上。

喔，抱歉，我兴奋得有些过头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认真地把斯伯丁的话听了进去，瞪大双眼准确地将拆信刀落在火漆上面，那一瞬间，斯伯丁和我都如释重负，如同看见飞船终于落在了月球表面那样振奋。

接下来，刀尖成功地刺破了火漆，并顺利地向前划去，伴随着被肢解的细屑和刺耳的割裂声，整个过程漫长却又优雅，拆信刀在我的手下，俨然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简直是剖开我无聊生活的手术刀。

可是我知道信封开启之后，自己得到的不过又是一张广告宣传单，而且是比较复古的羊皮纸广告宣传单。

下一秒钟，这张印满夸张广告词的羊皮纸的去处就将会是书架……下的壁炉里，随着最后一点火漆在我的指尖下割裂，我几乎嗅到了火焰吞噬羊皮纸时滋滋的声音，那是饱餐一顿后的享受声。

一刻钟后，我发现自己错了。

而六个月后，我才发现自己大错特错。

相信我，你读完这本书就知道了。





第一章 唠叨大叔与面瘫正太

“七只代表一个秘密，永远不要与人提及。”



“西比尔！”

一声尖叫如陨石划过夜空，伴随着一抹苍蓝色的身影共同扎进了冰冷漆黑的水面，没有丝毫的犹豫和停留，就像盛装奔赴一个甜蜜的约会。

这声尖叫显然过于刺耳，它划破的不仅仅是夜色，还有一个亟待被唤醒的噩梦。

看啊，羽毛床上的可怜人儿正紧闭着双眼挥舞着手臂死抓着眼前人不放，仿佛只要这样将手臂伸得够长，手指握得够紧，就可以将那个已经沉入水底的身影再度拉起，重新带回自己的身边。

而此刻他脸上的表情则更像是童话中的白雪公主，孤独而又无助，等待着王子将自己唤醒。

“倒霉蛋儿，起来吃药。”

喂，这是哪家童话中跑出来的扫兴王子啊！

似乎感受到了面前王子的台词不对，公主浓密的睫毛上立即凝出一排细碎晶莹的水珠，在灯光的照耀下微微颤动，就像清晨沾着露珠的风尾蝶。

“虐待管家也是青春期综合症的一种表现？”